

合同编号:叶农-夏李邓李(2025)01号

叶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夏李、邓李等 2 个乡镇 3 万亩)项目

第一标段(施工)

合 同 书

河南金鹏润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叶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夏李、邓李等 2 个乡镇 3 万亩）项目第一标段（施工）

施工合同

发包方：叶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金鹏润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辦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規，遵循平等、自願、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叶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夏李、邓李等 2 个乡镇 3 万亩）项目

2、工程地点：夏李、邓李项目区（详细施工位置按规划图纸位置施工）

3、批复文号：平农(2024)110 号

4、资金文号：豫财农水【2025】54 号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5 日

注：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现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不能完工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处罚（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施工单位写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监理单位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李科

技术人员：张亚云

安 全 员：宋东辉

第四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标准》、规划设计方案和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55003307.11 元

（大写）：伍仟伍佰万零叁仟叁佰零柒元壹角壹分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首付款：开工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进度款：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80%且已到位资金支付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100%后支付

至合同价款的 80%。

3、竣工款：完成项目县级初验且初验合格和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4、质保金：余下 3 %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壹年内无任何质量事故予以付清。如有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时，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质量保证金内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工程质量保证金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及采购物资规格等技术资料。

2、负责协调水电路三通及外部矛盾调解。

3、指导乙方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5、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有权因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发包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承包方工期延误的，双方协商确定违约金额。

7、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双方协商确定违约金（因财政拨付原因除外）。

（二）乙方责任

1、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和项目所在地管理人员的监督。向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按旬、月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图，工程卡片（附工程实物照片）和工程决算。

2、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乙方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须按承诺驻现场施工，每周不低于5个工作日，有事需向甲方请假。若甲方现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现场施工，第一次以书面形式警告施工单位，以后每次检查发现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现场施工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3、应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应设置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加强安全宣传与安全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必须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的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对工程质量负有终身责任。

4、施工过程中应和当地群众保持良好关系，如有纠纷，应及时与村委和乡镇管理人员协商，化解矛盾，保证工程正

常进行。

5、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影响整个项目工程进度和农田耕种，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解除合同关系，甲方可以另行按有关规定选择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乙方未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支付施工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7、乙方不得转包工程。如发生违规转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自觉履行《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所有承诺条款，若违反承诺条款中任何一条，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

第八条 施工及验收标准

乙方在施工中要保存好施工前、中、后的影像资料，并做好施工日志，施工材料进场验收等相关资料。机井验收时应达到设计标准，连续1个小时出水不断流，出水量达到设计值为合格。修建的道路，桥涵，机井及配套设施，排水沟渠以及绿化防护林等要达到设计标准。

第九条 质保

1、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其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2、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

有关规定予以维修或重建，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另行指定维修单位，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开展维修。

第十条

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无增减，如有个别确需增减，需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增减工程量按财政评审单价执行。

第十一条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捌份，其余送相关业务及监督部门备案。

3、在合同履行中如出现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方（章）：叶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叶县许南大道南段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方（章）：河南金鹏润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叶县新文化路与德化街交叉口往北 300

路西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75-6116588

开 户 银 行：中原银行叶县九龙路支行

账 号：6013401012010362841

合同订立地点：叶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